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503,865.7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149,224.24 元。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191,325 股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2,126,387 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116,064,9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622,728.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6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